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若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边界防火墙、天融信、NGFW4000-UF(FT-B12)(千兆)V3）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边界防火墙、天融信、NGFW4000-UF(FT-B12)(千兆)V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边界防火墙、天融信、NGFW4000-UF(FT-B12)(千兆)V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边界防火墙、天融信、NGFW4000-UF(FT-B12)(千兆)V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杀毒系统、天融信、TopEDR），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杀毒系统、天融信、TopED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杀毒系统、天融信、TopED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毒系统、天融信、TopED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塔城地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塔城地区天燃气管道安全监管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XJHRXTCYJ-2026-02（项目编号）、/（标项名称）第 2 标项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景安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